

四川省宣汉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川1722执1598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汉县支行，住所地：四川省宣汉县东乡镇南街15号。

法定代表人：王自安，系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刘小勤，女，生于1969年2月15日，住四川省宣汉县东乡镇解放中路[REDACTED]号，公民身份号码：5130221969021[REDACTED]。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汉县支行与被执行人刘小勤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据（2020）川1722民初1101号民事判决，一、被执行人刘小勤在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归还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汉县支行借款本金220473.01元、利息19177.44元，罚息3357.53元，并从2019年2月3日起以未归还本金为基数，按照基准利率上浮15%后的1.5倍支付至实际付清为止。二、若被执行人刘小勤未履行本判决第一项义务的规定，则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汉县支行对刘小勤所有的宣汉县东乡镇南街岚天林大厦A、C幢第5楼A—2号房屋（房屋所有权证号：201604010077）拍卖、变价、折价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在执行中，对被执行人刘小勤的上述房屋进行了查封和评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刘小勤所有位于的宣汉县东乡镇南街岚天林大厦A、C幢第5楼A—2号（房屋所有权证号：201604010077）住房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罗 宣

审 判 员 张义海

审 判 员 侯 骏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宣平